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房屋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8 月 10 日第 729/E562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8 月 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澳門土地資源珍貴，為做好相關管理工作，特區政府就未按批給合同發展的租賃土地個案，一直以來積極處理；另一方面，土地供應與房屋建設息息相關，為增加未來土地供應，落實公共房屋建設發展，土地工務運輸局加緊推進新城填海區總體規劃的工作。

1. 有關鄰近氹仔偉龍馬路和雞頸馬路之土地，雖然特區政府已宣告批給無效而法院亦作出了判決，但目前相關土地仍有後續的法律程序需要處理，特區政府會繼續跟進有關情況，務求在有關法律程序有所進展後，盡快安排開展規劃工作。
2. 特區政府至今已宣告 18 幅土地批給失效，當餘下有關個案的處理工作完成，特區政府會向公眾公佈。對於已宣告失效的土地，目前特區政府除處理承批人的上訴外，同時亦啟動了勒遷的程序，待正式收回有關土地，將會按照其具體位置、面積和形狀，配合公共房屋政策以及考慮本澳的社會、經濟發展需要，作出深入的研究。

L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3. 按照目前的經屋資源與現時的申請量情況，倘維持評分輪候制度，因需要對整個申請者名單作完整的審查及評分，評分排序的審查時間會相對較長，會延遲合資格的家團的上樓時間，亦有機會出現在新一期申請開展時，前一期的申請仍在處理的情況，輪候隊伍將不斷累積。因此，為了在考慮到公平性、行政效率及資源合理運用等方面取得平衡，現行的分組排序及電腦隨機抽號制度較符合現時社會實況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五年九月廿四日